

##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燕巢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校區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具體評語			
委員評分		考試委員簽名	

## 說明：

- 一、學位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 二、本評分表正本，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各系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校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建工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燕巢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楠梓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旗津校區				
學 年 期	學 年 第	學 期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論 文 題 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_____（簽名）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成 績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至 <u>小數點後二位</u> ）				
總平均成績：					
召集人：_____（簽名）					
專業領域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處）：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影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_\_\_\_\_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 所提之論文

論文名稱(中文): \_\_\_\_\_

論文名稱(英/日/德文):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 碩士 博士 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簽章

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系所主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